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附属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维业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达江苏”）拟以自筹资金7,300.59万元人民币购买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厂房、办公楼等资产，系为支持公司“高性能柔性触控屏及模组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解决项目运营需求，缩短项目建设时间。本次交易标的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苏（2018）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21465号”，土地使用权面积70,133平方米，已建成的房屋建筑物面积30,341.77平方米。

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与融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维业达江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此次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维业达江苏购买位于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 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附属物。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